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公告版)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修正通過

一、依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hhhs.kh.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113 學年度名額
1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科	1
		商業經營科	1
		照顧服務科	1
		資料處理科	1
		廣告設計科	1
		應用英語科	1
		觀光事業科	1
		名額小計	7
2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日間部普通科	2
		日間部資訊科	1
		日間部電機科	1
		日間部電子科	1
		日間部汽車科	1
		日間部美容科	2
		日間部資料處理科	2
		日間部電競經營科	1
		日間部餐飲管理科	1
		名額小計	12
合計招生名額			19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問題者，得報名申請。(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之不同專業科報名。

(三)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普通型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報名)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二)申請(報名)地點：各校教務處。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申請書(附表 1-1)、讀書計畫(附表 1-2)、輔導資料表(附表 2)
- (2)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 (3) 獎懲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免報名作業費。

七、審查程序：

(一)書面審查：參採學生申請書(附表 1-1)、讀書計畫(附表 1-2)、輔導資料表(附表 2)作為書面審查資料，未通過者，不得參與面談。

(二)面談：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各校規定時間、地點，進行個別面談。

(三)超額比序：參採學生當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百分比，依序作為超額比序方式。

八、書審結果及面談日期公告：

(一)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公告：**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高雄市立新興中學學校網頁公告。

(二)面談時間、地點公告：**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學校網頁公告。

九、放榜：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學校網頁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以書面提出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一)申請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 3)。

(三)複查結果，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 4)，親自向本會提出。

(三)本會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研議後，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本區適性轉學。**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二)「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三)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四)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緣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 1-1】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 學習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申請書(附表 1)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附表 1-2)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附表 2) ☐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 獎懲紀錄表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表 1-2】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書面審查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 2】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illegible]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 3】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 4】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 5】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

日期： / /

序號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 規劃 (20%)	在校學習 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

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放棄報到切結書

本人參加「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已獲錄取，並已詳閱簡章說明及相關規定，唯因考量個人因素，自願放棄至錄取學校報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113 學年度高雄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

原就讀學校：

學生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